



第二章 訴訟主、客體與訴訟關係人



總複習①《法院之管轄(一)》

一、事物管轄：

以案件之種類，定管轄第一審之法院。

二、土地管轄：

以土地之區域，定同級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。

三、牽連管轄：

有數個法院管轄之具有相互牽連之多數刑事案件，合併由一個法院管轄。相牽連案件：

(一)一人犯數罪。

(二)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。

(三)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。

(四)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。

☞ 刑事訴訟法第4條～第7條

🔒 問題一

何謂土地管轄、牽連管轄、事物管轄？有何情形，得使無管轄權之法院有管轄權？

解 ANSWER

一、土地管轄：

以土地區域劃分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之分配，主要係為被告之利益便宜而設，且係基於現代法治國「法定法官原則」之要求，避免經由對審判者之操控而控制審判結果。



土地管轄之有無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故若起訴後被告變更住居所，法院之管轄亦不因此改變（刑事訴訟法第5條）。

二、牽連管轄：

基於訴訟經濟與兼顧被告利益，使具有「相牽連關係」之「不同一案件」，由其中一管轄法院合併「管轄」或合併「審判」（刑事訴訟法第6條）。

三、事物管轄：

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按犯罪之性質定地方法院具第一審管轄權之謂。定第一審法院行使具體審判權之界限，亦即定「不同級」法院刑事案件之分配。原則上地方法院具第一審管轄權；惟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所規定之案件，高等法院具第一審管轄權，其應自起訴至裁判最終時，均由上級法院依職權調查。

四、使無管轄權之法院有管轄權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合併管轄及合併審判：數同級法院或不同級法院之案件，具有牽連關係，為適合訴訟經濟之要求，及被告之利益，在固有管轄權之案件，因與他案相牽連，而他案件尚未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他法院時，得合併由一法院管轄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因而取得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權。相牽連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亦同（刑事訴訟法第6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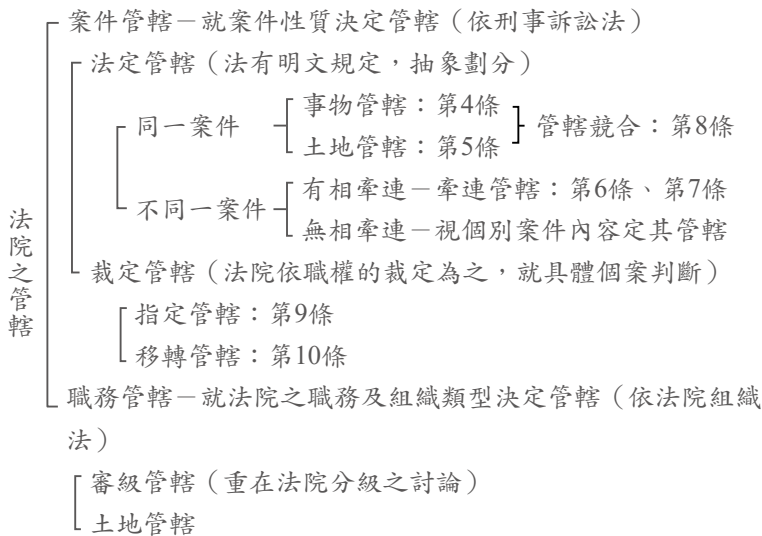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指定管轄：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，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，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其管轄法院（刑事訴訟法第9條）。

(三)移轉管轄：本無管轄權者因移轉管轄而取得管轄權（刑事訴訟法第10條）。



概念補充

Concept



問題二

刑事訴訟中所稱之相牽連案件有幾種？試說明之。

解

相牽連案件之範圍及種類（刑事訴訟法第7條）：

一、一人犯數罪：

即刑法第50條規定，一人犯實質數罪之情形（裁判上數罪，不具案件單一性）。被告所犯之數罪，法院均須有審判權，如僅一罪有審判權，則不屬於牽連管轄。

二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：

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並不限於數人共同實施犯罪，除共同正犯外，尚包括教唆犯及幫助犯，但不包括間接正犯，因間接正犯之被利用人與間接正犯之間欠缺共犯關係。



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：

即學說上所稱之「同時犯」或「平行犯」，乃無共犯關係之數人，在同一處所各別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生某一犯罪結果。同時犯彼此無共犯關係，原應各別對其行為負責，然因時、日、地相同，而認為係相牽連案件。

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：此類犯罪均與所犯本罪關係密切，為便利調查及迅速結案，而認為係相牽連案件。但本罪不限於審理中，如已審理完畢可由本罪管轄法院管轄（注意：不包括誣告罪）。

相關問題 Question



❓ 何謂「事物管轄」？試述刑事訴訟法有關事物管轄之規定。



總複習②《法院之管轄(一)》

競合管轄：

就同一案件，數法院有管轄權時，產生管轄權之衝突。原則上採優先原則，以先繫屬之法院管轄，例外時得經共同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法院裁判。

☐ 刑事訴訟法第8條

❗ 問題

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應由何法院管轄？其已繫屬而不得為審判之法院，應如何終結其程序？



第四章 證據法學



總複習①《證據之意義及種類》

一、意義：

所謂證據，乃刑事訴訟程序中用於認定犯罪事實是否真實，使該犯罪事實達到明瞭之原因（憑藉）；換言之，認定事實的過程稱作證明，而證據則為證明之手段。

二、種類：

(一)人證：以人之陳述內容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。

(二)物證：以物之存在、狀態或文書之意義為證據。

(三)書證：以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。

❶ 問題

試闡釋人證、物證、書證之意義。

解

ANSWER

人證、物證及書證，係依證據資料之物理性質及既存狀態區分：

一、人證：

以人之陳述內容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。如被害人之陳述、被告之陳述、證人之陳述、鑑定人之陳述等。人證之調查證據方法採用「訊問」、「詢問」及「詰問」之方式為之。

二、物證：

係指物之存在、外觀或狀態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，如



兇器之外觀、贓物之所在、人之身體形狀等、誣告書狀。物證之調查證據方法，以「提示」、「辨認」、「告以要旨」等方式為之。

三、書證：

以文書之意義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。廣義的書證包括為證物之文書（如前述之誣告書狀）；狹義之書證稱為「證據文書」，係以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，如警訊筆錄、鑑定報告等，書證之調查方法以「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」、「交付被告閱覽」等方式為之。



總複習②《證人》

一、意義：

在他人訴訟案件中，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。

二、證人之義務：

- (一)到場之義務。
- (二)具結之義務。
- (三)據實陳述之義務。

三、證人之權利：

- (一)拒絕證言權。
- (二)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

四、證人之拒絕陳述與被告之拒絕陳述：

- (一)證人之拒絕陳述：傳喚證人之目的，在使證人陳述，為促使證人陳述，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依法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(二)被告之拒絕陳述：為保障人權，改正向來過分重視自白之證據價值的不正確觀念，防止刑求逼供之弊，應使犯罪嫌疑或被告享有緘默權或拒絕陳述權。



第五章 偵查程序與偵查法制



總複習①《偵查之機關》

一、我國現制繼受大陸法制之控訴制度與檢察官制，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負責偵查程序之主導，其下設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等輔助機關。

二、偵查輔助機關：

（一）司法警察（官）之分類：

1. 一級司法警察官：指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所規定之人，一級司法警察官有移送案件之權限。
2. 二級司法警察官：指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所規定之人，二級司法警察官僅有報告該管檢察官之權限，並無移送案件之權限。
3. 司法警察：即指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所規定之人。刑事訴訟法強調應賦予司法警察人員之調查權、封鎖犯罪現場權及即時勘察權等規定，以應偵查之需要。

▣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1條

（二）檢察事務官：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，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、處理下列事務：

1. 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
2. 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3. 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職權。

三、偵查輔助機關執行職務須注意之問題：

- （一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。
- （二）違法蒐集取得證據之排除規定。

問題一

試述何為偵查輔助機關之警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必須注意的問題？

解 ANSWER

一、無罪推定原則之明文：

在確認有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前，被告均應受無罪推定，此即為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也是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基礎。往昔在逮捕犯罪嫌疑人後，即將其姓名、資料公布報章媒體上，且要求事實審法院要窮盡調查能事，於認定被告無法被論罪後才能為被告無罪諭知，恐有未審先判之虞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特於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明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將無罪推定原則明文化，導正社會上存有預斷有罪的觀念。

二、違法蒐集取得證據之排除規定：

(一)違反法定障礙事由，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及夜間不得詢問之規定而進行訊問或詢問者，該自白及不利陳述，原則上應禁止使用。

(二)由於被告之「緘默權」、「辯護權」對於犯罪嫌疑人相當重要，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第95條明文規定，偵查輔助機關詢問受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時，未履行「緘默權」、「辯護權」之告知義務時，所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者，原則上應禁止使用。

(三)其他有違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（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）。

總之，保障犯罪嫌疑人基本人權以及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與規定，被認為是正義的具體化，因此，警察機關及其他執法機關應本此以執行職務。



附錄二 107年精選考題

一般警三

問題

甲當街搶奪婦女皮包，被警員 P 逮捕並帶往警局。在警局，P 詢問甲並製作筆錄。P 先詢問甲是否要選任辯護人，甲表示不需要。詢問進行中，甲又表示要選任辯護人，P 告訴甲，等詢問結束後，會讓甲選任辯護人，P 即繼續詢問，甲也自白犯罪。詢問結束，甲在筆錄上簽名，並要求影印一份筆錄給伊，P 表示甲無權要求影印筆錄，因而拒絕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審判時，甲的辯護人 L 主張，警員 P 不讓被告甲選任辯護人，顯有違法，警員 P 到庭證稱沒有不讓甲選任辯護人。L 要求勘驗警員 P 詢問錄音帶，經法院當庭播放該卷錄音帶，發現該卷錄音帶內容完全空白。審理終結，法院採認甲在警局所為之自白及其他證據，判處甲罪刑。試問法院採認甲自白之程序合法性。

解

ANSWER

一、警員 P 未讓甲選任辯護人之程序違法，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：「本章之規定，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」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得選任辯護



人。」此乃保障人民受有公平審判的權利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的防禦權，包含選任辯護人，以受公平審判的保障。

(二) 本案中，警員P雖於事前有告知甲得選任辯護人，而甲於當時表示不需要選任辯護人。但甲於訊問進行時，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，此時，為保障被告甲受辯護人辯護之權利，警員應該立即中斷訊問，並等待辯護人到達後再繼續訊問程序。然本案警員P並未等待辯護人到達，而繼續訊問程序，故此訊問程序違法。

(三) 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」此規定僅限於審判中，偵查中並無此權利，故警員P拒絕交付筆錄影本之程序合法。

二、警員P訊問時未錄音之程序違法，分析如下：

(一) 因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準用100條之1規定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。故由條文可知，訊問被告時，應該全程錄音。

(二) 然本案中，該錄音帶為空白，可見警員P並未錄音，故此訊問程序違法。

三、甲所為之自白應無證據能力，分析如下：

(一) 由上述可知，警員P於訊問程序時，未讓甲選任辯護人，而本案之情形，與訊問之初未告知被告選任辯護人更為嚴重，屬明知且有意為之，應屬惡意。因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規定：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警員P所取得對被告甲不利之證據，難謂有證據能力。